国企改制改革重大事项自主创新等工作经费其他咨询服务项目（北京市国资委国有经济“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2号院1号楼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I座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行号：313100001266

账号：0109037152012010901245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北京市国资委国有经济“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事宜（下称“合同项目”）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

乙方就合同项目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内容是：开展“十五五”时期市管企业发展面临形势研究、“十五五”时期市属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研究、“十五五”时期推动市管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的路径研究、“十五五”时期市管企业综合产业发展思路和路径研究、“十五五”时期推进市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研究、“十五五”时期增强市管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路径举措研究等六项专项研究咨询，为北京市国资委国有经济“十五五”发展规划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要求

1、根据合同项目甲方提出的具体咨询内容，乙方应按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是否符合要求由甲方确定。

第三条 咨询服务工作的安排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相关责任人会面进行交流，共同确定需要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合同项目的具体内容。

2、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汇报合同项目咨询进展情况。

3、本项目工作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合同项目的工作成果进行确认后，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工作成果纸质版一式肆份，电子版壹份。

第四条 素材资料

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所掌握的必要的素材资料。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1、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与合同项目相关的资料，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及市管企业等关联方的全部相关资料（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解除、中止、终止等情形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同时，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经甲方见证销毁保密材料及其载体。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将前款所述保密资料挪作他用。

第六条 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 1780000元（含税）（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含税），该金额为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的全部金额。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的 70 %，即人民币 1246000 元（大写：_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陆仟 元整）；乙方

提交正式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的30%，即人民币 534000 元（大写：_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 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服务，并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金额超过应支付的费用金额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超出部分的费用。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4、乙方应按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及时间期限，依照甲方要求对咨询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确需加收费用的，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加收的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九条 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

1、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为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纸制文档、电子文档等相关资料。

2、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应以甲方要求为准，结合理论与实证分析，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咨询成果论点鲜明，论证充分，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资料翔实，行文流畅。

3、对于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由甲方进行审核并确定合格后视为符合验收标准。

4、若因乙方交付的咨询工作成果不合格，甲方提出相应的修改或完善意见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时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验收。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在甲方限定

的时限内，乙方仍未再次提交合格的咨询工作成果，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所有咨询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由甲方单独享有。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咨询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等权利争议，如因涉及第三方权利争议等情况导致项目延期、甲方或第三方受损，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项目的联系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联系人应确保合同项目的正常运行，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2、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未及时通知对方并影响合同项目的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联系人变更及其他必要的需要书面通知的，甲乙双方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等对方能够确认其收悉方式送达。采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应先行电话沟通告知，并以相关文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甲方联系人：曹蒸蒸；电话：55528517；

电子邮箱地址：keguichu@gzw.beijing.gov.cn。

乙方联系人：范雪蕾；电话：18610450798；

电子邮箱地址：fanxl@becc.com。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报告正式文本，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日赔偿咨询费总金额0.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十条的约定，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

即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0月21日